关于委托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金渡营业厅代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公告

为加快我镇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步伐，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不断该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现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南金水务有限公司金渡营业厅代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批复》（工作报告【2016】693 号）和高要市发改局《高要市镇级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文件精神，我镇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委托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金渡营业厅征收镇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居民每户 6 元/月收取，有关单位和经营店铺按日产垃圾量定额收取（具体见附件）。镇城区生活垃圾费由南金水务有限公司金渡营业厅在自来水水费中合并收取。

高要区金渡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高要市镇级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类别		收费范围	计算单位	一类收费标准（元）
常住居民		镇城区内居民住户	每户每月	6（已交物业费的 3.5 元）
暂住人口		镇城区内暂住人口	每人每月	2
单位	按桶计费	所有日产垃圾量一桶及以上的单位	日产垃圾每桶每月	150
单位	定额计费（日产垃圾量不足一桶的）	旅业、酒楼、娱乐、保健（含各类按摩）场所、各类生产、制作、大型维修工场等	每单位每月	100
单位	定额计费（日产垃圾量不足一桶的）	大中型批发零售店铺、金融网点、汽车美容行业等	每单位每月	80
单位	定额计费（日产垃圾量不足一桶的）	经营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含）的饮食店档、茶艺馆店，以及中型维修工场、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	每单位每月	60
单位	定额计费（日产垃圾量不足一桶的）	经营面积 40 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档、茶艺馆店以及小型摩托车维修店档、网吧、游戏机室、水果店档、服装店、各类小型办公场所等	每单位每月	40
单位	定额计费（日产垃圾量不足一桶的）	美容、理发店等中型门店，医院门诊部，各类培训学校和业余学校等	每单位每月	20
单位	定额计费（日产垃圾量不足一桶的）	药店、凉茶店、小百货、小五金、家电维修、小士多、眼镜、金饰、临时或衣摊档、典当行、书报杂志等小型店档	每单位每月	10

注：1、标准垃圾容积为 0.36 立方米

2、河台镇、乐城镇、水南镇、大湾镇、白诸镇、活道镇、莲塘镇、蛟塘镇、回龙镇、金渡镇和蚬岗镇执行一类收费标准，金利镇、白土镇、新桥镇和禄步镇执行二类标准，市城区和小湘镇按现行规定收费标准不变。

3、表中没有列明的收费对象，其收费标准比照执行。

4、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享受生活垃圾处理减半优惠；五保户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同时对公共福利事业单位也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优惠。

投诉电话：0758-8516558